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丰富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配各金融机构的授信申请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62,78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4,78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向关联人承租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元)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500,000,0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或组件、技术咨询、项目开发服务、信息服务、人事培训服务等	市场定价	47,800,000.00	12,395,239.47
	小计			547,800,000.00	12,395,239.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运维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35,000,000.00	1,755,762.23
	小计			35,000,000.00	1,755,762.23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0,000.00	16,106,580.2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00.00	5,219,848.39
	小计			45,000,000.00	21,326,428.68
合计				627,800,000.00	35,477,430.38

注:因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3,1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2022年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	120,000,000.00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或组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信息服务、人事培训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395,239.47	45,000,000.00	72.46%
	小计			12,395,239.47	165,000,000.00	92.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1,755,762.23	35,000,000.00	94.98%
	小计			1,755,762.23	35,000,000.00	94.98%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6,106,580.29	20,000,000.00	19.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5,219,848.39	10,000,000.00	47.80%
	小计			21,326,428.68	30,000,000.00	28.91%
合计				35,477,430.38	230,000,000.00	84.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2年1-11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详细比例,待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完成编制后,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玉龙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LED半导体照明、OLED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研发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及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元)
总资产	881,317,283.53	899,616,209.84
净资产	102,233,676.82	108,504,403.78
营业收入	44,535,177.83	58,433,867.67
净利润	-6,270,726.96	-14,509,538.97

注: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昊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力设备、煤炭、粉煤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元)
总资产	1,146,571,781.82	494,902,534.51
净资产	185,887,764.63	169,517,663.86
营业收入	3,546,484,410.30	2,094,660,650.91
净利润	16,370,100.77	3,770,066.99

注: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关系说明:

上表关联人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2,78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协鑫能科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协鑫能科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周四)14:00起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周四)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周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周四)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至2023年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1日(周三)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 联系人:陈银凤

·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月12日(周四)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嘉实财富自2022年12月29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嘉实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75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4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131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13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378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29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9日(含)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3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	017675

一、基金列表

二、业务办理

自上述时间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期满后办理赎回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4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本次销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存续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存续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790980)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股东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1,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6%),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2,8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目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国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万喜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883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国君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	53.71	150,000